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进展公告

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持本公司股份5659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666%）的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新”）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截至2019年07月19日，红塔创新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19年7月19日，红塔创新在此减持期内未减持公司股票，由于红塔创新在此期间以转融通证券出借方式出借公司股票5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63%，致使红塔创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减少。转融通证券出借后红塔创新目前仍持有公司股份5139.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699%。

红塔创新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已解除限售的原非流通股。自上一次2011年2月23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今累计减持1.952%，转融通证券出借0.7963%，并已于2014年2月18日和2017年4月6日分别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	合计持有股份	5659.5000	8.666%	5139.5000	7.8699%
	其中：无限售条	5659.5000	8.666%	5159.5000	7.8699%

公司	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 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红塔创新计划在公告的减持期间内减持冰轮环境不超过1300万股，实际转融通证券出借520万股，未违背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的减持计划，红塔创新也未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 2、《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冰轮环境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7月22日